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林桂紅

相 對 人 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家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救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重救字第5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未調查抗告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投資係對有限公司之出資額，難以轉讓、變現，倘公司負債累累、幾近倒閉，該出資額即猶如廢紙1張，原審未調查市場交易價值，於法有誤，且抗告人110年度財產所得總額僅有6,753元，可知抗告人確收入甚微，毫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

01 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
02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
04 件，向原審聲請訴訟救助，固據提出110年度財產所得資料
05 及本院111年12月1日新北院賢111司執正字第171961號查封
06 公告函文等件為憑（見本院111年度重救字第53號卷，下稱
07 原審卷，第11頁至13頁），惟上開證據僅能釋明其有形資產
08 狀況，且不動產之查封或禁止處分登記，僅限制抗告人之處
09 分權限，非無法使用、收益，亦不得認定該財產於抵償債務
10 後是否已無剩餘，均不得遽認抗告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
11 濟信用。另依原審職權調閱抗告人之最新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2 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審限閱卷），可知抗告人之財產，除
13 前述遭查封之房地外，尚有投資500萬元，而抗告人僅泛稱
14 該投資為有限公司之出資額，難以轉讓、變現云云，然迄未
15 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有所稱負債累
16 累、幾近倒閉而無價值等情形存在。復本院再依職權查詢抗
17 告人上開投資情形，可見抗告人為煜昌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
18 股東暨法定代理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
19 雖該公司依卷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資料所示，現非營業中，
20 然依該公司所登記之營業項目主要為螺絲、螺帽及鉚釘製
21 造、金屬彈簧製造、其他玩具及遊戲機製造以觀，則抗告人
22 是否不得憑公司尚存之資產如機器設備等，將其投資額之一
23 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而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亦
24 未據抗告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從而，抗告人
25 提出之證據仍不足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則其聲請訴
26 訟救助，即於法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
27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0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03 法官 楊雅萍
04 法官 宋泓璟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7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0 書記官 林俊宏